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科函〔2024〕43号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一批农业产业 创新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关于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支撑服务“百千万工程”发展体系，推动全市县镇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揭科字〔2023〕59号）要求，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推动一批农业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建设，经评审，现对揭阳市第一批农业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予以认定。具体名单如下（含建设主体，排名不分先后）：

1. 揭阳市水稻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揭阳市林业种苗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3.揭阳市现代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4.揭阳市数字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揭阳市华大科技创新创业研究院）

5.揭阳市茶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腾盛科技创新服务（揭阳）有限公司）

6.揭阳市茶叶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广东喜雅茶业有限公司）

7.揭阳市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惠来县华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揭阳市新型食用菌产业暨作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普宁市南溪镇登峰经济联合社）

9.揭阳市普宁市青梅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10.揭阳市油柑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广东润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创新服务中心的支持力度，发挥好农业科技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撑，鼓励和优先支持中心与涉农高校、省内外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确保中心能够有效运行并取得预期成效，共同推动我市农业

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坚持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对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在建设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中心，将在全市发文通报并进行示范推广。



2024 年 5 月 29 日